附件2

系统录入信息换领新《护士执业证》的材料要求

 一、《广东省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》，并附近期正面免冠白底彩色小二寸近照2张，表内“是否首次注册”选“否”；

 二、申请人身份证明、学历证书或相关学历证明；

 三、医疗机构拟聘用护士或助产士岗位（不含助理护士、护理员岗位）的证明；

 四、获准开展健康体检服务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原件；

1. 申请人的护士执业证书正、副本原件（原件收回），原件遗失的，应手写遗失证明并签名（加摁手印）；
2. 正、副本均遗失的应提供由人事部门核发的护士（护师、主管护师等）资格证书，同时提供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单或《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》（一般在个人档案）;
3. 申请人仅取得护理专业技术职称、从事护理活动的，应提供护理专业技术职称证书，同时提供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单或《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》（一般在个人档案）；

八、在我省教学医院、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（助产）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（培训考核合格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）。

 以上一、三、四、五、八均需提供原件，二、六、七需提交复印件（原件由初审单位进行查验，加盖“与原件相符”）。